

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宁德市财政局 文件

宁房委办〔2022〕4号

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宁德市财政局 关于市直单位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 申报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2003年以来，市直单位每年3月定期组织上一年度离退休人员办理住房工龄补贴申报工作，因近年部分单位离退休人员反映一些具体问题亟待明确，为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申报工作，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执行〈宁德市直单位先行解决离退休人员（5.12）住房工龄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2003〕文218号）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住房工龄补贴：

（一）申报人及其配偶已购买公有住房、已参加集资建房的，且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已达到 1996 年 7 月 1 日前相应职务（职称）享受住房面积控标上限的；

（二）已领取住房补贴或退休工龄补贴的；

（三）申报人婚姻状态发生变化，与原配偶婚内已购买公有住房、已参加集资建房的；

（四）申报人或其配偶为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且已领取部队住房补贴的；

（五）申报人夫妻双方已购买公有住房未达到住房控制标准，该房屋尚未办理完全产权的；申报人夫妻双方已参加集资建房未达到住房控制标准，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界定的。

二、申报时间

办理当年的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作日。

三、经费开支

（一）财政核拨的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工龄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统一安排。

（二）财政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住房工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单位售房款或单位自有资金列支。

(三) 省垂管单位及无售房款的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由单位自有售房款或自有资金自行解决。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填报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汇总申报人个人申报表、相关复印件等材料各一份并盖章确认，同时填写申报单位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一式三份，申报信息由单位汇总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 申报单位为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房委办收件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其他单位申报材料由市房委办收件审批后，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拨划转或由申报单位发放。

(三) 退休人员领取工龄补贴申报表格应清晰打印或正楷书写，单位申报表及明细表不得涂改，申报表填写及个人所需复印件材料，详见申报指南。

五、补贴额计算

住房工龄补贴额=补贴标准 4.29 元/平方米.年×参加工作时间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工龄（虚龄）×[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前相应职务（职称）享受住房面积控标上限-已购（房改）房屋面积]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审查申报人资格情况，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造成多领、冒领（或重领）的，经查实，

立即追回款项并报纪检部门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二）其余事项按市政府宁政〔2003〕文 218 号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三）原《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 2005 年元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申报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房委办〔2010〕5 号）文件作废。

- 附件：
1.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财政支出）
 2.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公积金支出）
 3.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单位支出）
 4.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未房改）
 5.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已房改）
 6.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个人申报表
 7. 填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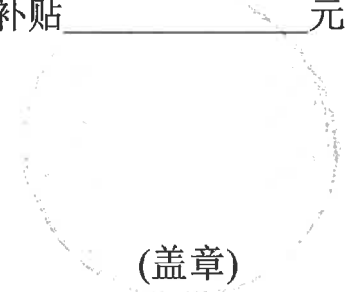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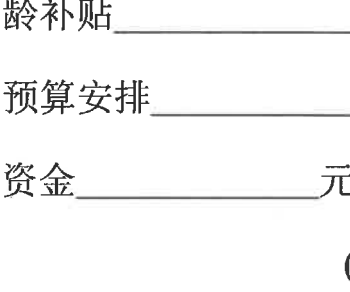
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宁德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 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符合市政府宁政〔2003〕218号文件规定。应发放住房工龄补贴_____人[其中:已购公房(集资建房)面积未达标_____人,未房改职工_____人], 补贴金额_____元。</p> <p>单位负责人: _____ 财 务: _____</p> <p>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市房委办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发放住房工龄补贴_____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div>	<p>市财政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发放住房工龄补贴_____元,其中:一般预算安排_____元,单位自有资金_____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div>		

注: 1. 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填写本表。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市财政局、市房委办各一份。

附件 2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 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符合市政府宁政(2003)218号文件规定。应发放住房工龄补贴_____人[其中:已购公房(集资建房)面积未达标_____人,未房改职工_____人], 补贴金额_____元。</p> <p>单位负责人: _____ 财 务: _____</p> <p>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市房委办审批意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发放住房工龄补贴 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从你单位住房资金中列支住房工龄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p>	

注: 1. 财政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企、事业单位填写本表。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市房委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一份。

附件 3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 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符合市政府宁政〔2003〕218号文件规定。应发放住房工龄补贴_____人[其中:已购公房(集资建房)面积未达标_____人,未房改职工_____人], 补贴金额_____元。</p> <p>单位负责人: _____ 财 务: _____</p> <p>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房委办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同意你单位发放住房工龄补贴 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注: 1. 垂管单位及无售房款的自收自支单位填写本表。
2. 本表一式二份, 申报单位、市房委办各一份。

附件 7

填报指南

一、单位申报表和明细表

(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填写附件 1; 部分差额拨款单位及自收自支企事业单位、垂管单位填写附件 2; 垂管单位或自主发放单位填写附件 3。单位负责人、财务、填表人、联系电话需完整填写。

(二) 未房改申报人汇总填写附件 4, 工龄计算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含)连续工龄(虚龄), 职务、职称填写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含)前的职务、职称。

(三) 已房改、未达控标上限的申报人汇总填写附件 5, 工龄计算及职务、职称截至购房当年的工龄及职务、职称, 购房时间晚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的, 工龄计算至 1996 年 7 月 1 日连续工龄(虚龄), 职务、职称填写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前的职务、职称。申请人本人签字栏可领取工龄补贴后填写。

二、个人材料

(一) 个人申报表(附件 6)。配偶单位意见须注明: “该同志在本单位未购买公房、未参加集资建房, 未领取住房补贴/已领取工龄补贴___元。”填表人、联系电话、日期完整填写, 加盖配偶单位公章。配偶无单位、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由申请人单位加盖公章; 丧偶申报人由配偶原单位盖章, 离异或单身申报人由申报单位盖章。

(二) 身份证明。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 婚姻证明。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判决含生效书)复印件、离异房改承诺书各

1份；丧偶人员提供丧偶相应证明材料（户口本丧偶页复印件1份或派出所死亡/丧偶证明原件）1份。

（四）未房改证明。配偶为蕉城区或宁德市区外单位干部职工，须当地房改部门提供在当地未享受房改政策证明1份。

（五）差额面积证明。已房改申请人，需申报差额补贴的，应提供已房改房屋产权书或不动产证书复印件1份；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不动产查询证明原件1份。（已房改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面积，产权证未注明公摊面积的，申报单位应查询房改档案将公摊面积纳入已房改面积，杂物间面积不计入已房改面积。）

（六）控标面积证明。职务、职称为科级或中级（含）以上的，公务员须提供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专技人员须提供职称评、聘书复印件各1份。普通干部职工无须提供以上材料。享受面积标准：职工/干部 70 m²、科级或中级 85 m²、处级或高级 100 m²。

（七）工龄证明。须提供离退休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社保退休报备表复印件1份，由申报单位在申请明细表中填写并审核盖章。

以上个人相关材料由申报单位核实盖章后报送。

三、各县（市、区）房改办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房委办	2977369	寿宁县房改办	2173669
蕉城区房改办	2932302	周宁县房改办	5632068
福安市房改办	6302178	屏南县房改办	3389003
福鼎市房改办	7832616	柘荣县房改办	8381519
霞浦县房改办	8855355		
古田县房改办	2161362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与原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婚内未购买公有住房、未参加集资建房，
未领取住房工龄补贴 / 已领取住房工龄补贴元。

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本人签字：_____（盖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